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 5G 产业投资基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骏湘资本投资设立 5G 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有效地在移动互联网、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行业进行产业整合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胡宗亥、喻凯、王锡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